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昕
電話：02-7712-9131
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3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12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學校之教職員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3月27日經水防字第11233013010號函辦理。
- 二、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並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上網登門號、防汛抗旱粉絲團、水利署AI robot Diana)接收警戒訊息，該署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三、本次教育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網址<http://wdmf.thl.ncku.edu.tw/>完成報名手續。課程依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別辦理基礎、進階課程，其進階課程以不同構機型態假設情境推演，需參加過基礎課程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社福機構人員報名參加。
- 四、旨揭教育訓練場次如下：

雲林縣政府 112/03/29



1120520699



- (一)北區研習會-臺北場次時間：112年4月10日（星期一）假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
路1段17號）。
- (二)中區研習會-臺中場次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假
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
號）。
- (三)南區研習會-高雄場次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假
蓮潭國際會館 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四)東區研習會-花蓮場次時間：112年4月20日（星期四）假
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號）。
- (五)隨文檢附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含各場次課程表及交
通位置圖），敬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課程
結束後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
數認證、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